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簡字第1107號

原告 劉弘薇
訴訟代理人 李文煌
被告 張成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335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34,655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分之8，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34,65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明知駕駛執照遭註銷不得駕車，仍於民國112年7月28日19時34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在高雄市左營區華夏路與重和路口之五都重和停車場內尋找車位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客觀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前行，不慎碰撞該私人停車場內之行人即原告（下稱系爭交通事故），致原告受有第2腰椎骨折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01 付原告：(一)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3,045元、(二)醫療用品1
02 7,080元（含背架16,000元、護腰1,080元）、(三)看護費用7
03 5,000元、(四)不能工作損失350,375元、(五)精神慰撫金200,00
04 0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45,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5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
06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7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
08 狀作何陳述及聲明。

09 四、本院之判斷：

1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
12 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
13 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系爭交
14 通事故之發生，係被告駕駛被告車輛，在高雄市左營區華夏
15 路與重和路口之五都重和停車場內尋找車位時，疏未注意注
16 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即貿然前行，致
17 不慎碰撞原告，使原告受有系爭傷害等情，有高雄榮民總醫
18 院（下稱高雄榮總）診斷證明書1份、事故現場照片7張及監
19 視器影像擷圖4張在卷可稽（見警卷第7至12頁），且為被告
20 於警詢時所坦承不諱（見警卷第1至4頁），並經本院刑事庭
21 以113年度交簡字第529號判決認定被告成立過失傷害罪，處
22 有期徒刑4月，有系爭刑案判決1份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3
23 至16頁），業據本院核閱系爭刑事案件卷宗無訛，是本院依
24 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是被告過失不
25 法侵害原告身體、健康權之事實，堪以認定。從而，原告依
26 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所受損害，洵屬有據。

27 (二)原告增加生活上需要部分之各項請求，有無理由？

28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29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
30 法第19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民法第193條第1項所定「增
31 加生活上之需要」，係指被害以前無此需要，因為受侵害，

始有支付此費用之需要而言（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513號判決意旨參照）。

1.醫療費用3,045元部分：

經查，原告就此部分之請求，業據提出高雄榮總醫療費用收據12張為證（見交簡附民卷第11至31頁），堪認原告確因系爭交通事故所受系爭傷害而支出3,045元之醫療費用，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應屬有據。

2.醫療用品費用17,080元部分：

經查，原告因受有系爭傷害，有使用背架之必要，因而支出購買背架及護腰費用共計17,080元，已提出購買背架及護腰之統一發票3張及高雄榮總診斷證明書1份為證（見交簡附民卷第7頁、第33至35頁），堪認原告確實支出17,080元之相關醫療用品費用，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亦屬有據。

3.看護費用75,000元部分：

(1)按親屬間之看護，縱因出於親情而未支付該費用，然其所付出之勞力，顯非不能以金錢為評價，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而應比照一般看護情形，認被害人受有相當看護費之損害，命加害人賠償，始符民法第193條第1項所定「增加生活上需要」之意旨（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749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交通事故而由家人看護1個月，業據其提出高雄榮總診斷證明書1份為證（見交簡附民卷第7頁）。而依該診斷證明書記載，原告於112年7月28日急診診治，112年8月9日門診診治，需專人照顧1個月，堪認原告經專業醫師判斷，於上開1個月期間，已達生活不能自理而需他人看護之程度，是原告主張看護期間為1個月，應屬有據。再依照市場行情以每日2,500元計算看護費用，原告請求看護費用共75,000元【計算式：2,500×30=75,000】，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三)原告請求不能工作損失350,375元，有無理由？

1.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

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次按工資：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亦有規定。再按本法第2條第3款所稱之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係指左列各款以外之給與。一、紅利。二、獎金：指年終獎金、競賽獎金、研究發明獎金、特殊功績獎金、久任獎金、節約燃料物料獎金及其他非經常性獎金。三、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給與之節金。四、醫療補助費、勞工及其子女教育補助費。五、勞工直接受自顧客之服務費。六、婚喪喜慶由雇主致送之賀禮、慰問金或奠儀等。七、職業災害補償費。八、勞工保險及雇主以勞工為被保險人加入商業保險支付之保險費。九、差旅費、差旅津貼及交際費。十、工作服、作業用品及其代金。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者，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甚明。

2. 經查，原告主張其係高雄榮總之護理師，因系爭交通事故而無法工作125日，日薪為2,803元，共計受有不能工作損失350,375元【計算式：2,803×125=350,375】等情，已提出高雄榮總診斷證明書2份、在職證明書、請假明細、高雄榮總112年12月4日高總人字第1121020917號書函、報告（延長病假）申請簽呈、高雄榮總簽稿會核單、112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112年8月至11月之薪資證明各1份為證（見交簡附民卷第5頁、本院卷第39至63頁），堪認原告確因系爭交通事故，自112年7月29日起至112年11月30日止，共計125日均無法工作。另原告雖於請假期間仍領有工資，惟原告主張其請假之假別，若未休假，均得改為請領薪資，是原告縱於請假期間仍有領得工資，其亦受有請假之日數無法請領薪資之損失，故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原告不能工作之損失。

01 3.依原告所提112年8月至11月之薪資證明，其中本薪、專業加
02 給、工作獎金及加班費，均屬原告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為
03 原告之工資，惟子女教育補助及生日禮金，依上開說明，則
04 非屬經常性給與而非為原告之工資。另日平均薪資，應以工
05 作期間所得工資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計算，是原告自112年8
06 月起至11月止之日平均薪資，應為該期間內所得之總工資除
07 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依原告所提112年8月至11月
08 之薪資證明，原告112年8月至11月之工資分別為79,530元、
09 81,016元、78,596元、77,036元，其於112年8月至11月之平
10 均日薪資應為2,592元【計算式： $(79,530 + 81,016 + 78,596 + 77,036) \div (31 + 30 + 31 + 30) = 2,592$ ，小數點以
11 下四捨五入】。是原告可請求之不能工作損失金額，應為32
12 4,000元【計算式： $2,592 \times 125 = 324,000$ 】，逾此部分之請
13 求，即無理由。
14

15 4.至原告雖主張其日薪為2,803元，然未提出計算式及相關佐
16 證供本院審酌。又原告主張以112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
17 繳憑單給付總額計算原告之平均薪資，惟各類所得扣繳暨免
18 扣繳憑單給付總額屬原告當年度之總所得，除薪資外，尚包
19 含非屬薪資之各類補助、獎金，而依原告所提各類所得扣繳
20 暨免扣繳憑單，尚無法區分薪資及非薪資之所得各為何，故
21 原告主張以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給付總額計算原告之
22 薪資，尚不足採。

23 (四)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200,000元，有無理由？

24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25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26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
27 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
28 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
29 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
30 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
31 決意旨參照）；又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

適當，應斟酌兩造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俾為審判之依據（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511號判決意旨參照）。

2. 本院審酌原告為61年次、自陳最高學歷為大學畢業、擔任護理師、月收入約80,000元以上（見本院卷第35頁），被告為68年次，自陳最高學歷為高職肄業（見警卷第1頁），參酌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被告之侵權行為態樣暨情節屬於過失之交通事故，及本院依職權調取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內顯示之兩造財產狀況（見限閱卷）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200,000元，尚屬過高，應以170,000元為當。

(五) 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金額，分別為醫療費用3,045元、醫療用品費用17,080元、看護費用75,000元、不能工作損失324,000元及精神慰撫金170,000元，共計589,125元【計算式：3,045+17,080+75,000+324,000+170,000=589,125】，而原告已請領強制險給付54,470元，有存摺影本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7頁），是扣除原告已受領之強制險給付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數額為534,655元【計算式：589,125-54,470=534,65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34,6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7日起（見交簡附民卷第55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此乃促使法院之注意，爰不另為准駁之諭知。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書 記 官 許雅瑩